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14號

原告 古黃秀枝

0000000000000000

古玉佩

古奇鑫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被告 古旭耀

0000000000000000

黃秋蓮

上列被告古旭耀、黃秋蓮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591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法官 俞兆安

法官 潘長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